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仁和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7〕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总要求,切实保障民生安全、维护人民权益、提升治理能力,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仁和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会战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仁和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会战工作方案

近期，我省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政府安全生产和防范冬季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文件精神，特制定仁和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会战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总要求，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担当，严守“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较大事故、严格控制死亡事故”的底线，切实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仁和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仁和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会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陈钢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万显胜、区安监局副局长周楠、区农牧局农机监理站站长湛安国、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朱世宇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沟通协调和日常工作。

三、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高速公路安全大会战。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七大队牵头主动联系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六支队四大队和营运公司，定期开好“一路四方”联系会议，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仁和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畅通高地信息互通，完善应急预案和人员物资储备，确保高速公路在临时关闭状态下，地方道路能够有效安全分流，确保高速公路发生重大事故时，能够快速应急支援。

牵头单位：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七大队

责任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六支队四大队、区道安委各成员单位、区应急办、路营公司等部门

（二）开展农村交通管理大会战。

1.强化工作机制。学习“平昌经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县乡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固化“县乡两级政府主责主抓，交管办牵头，交警部门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定点指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2+X”机制。

2.加强隐患排查。各乡（镇）交管办要在前期农村道路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将排查重点延伸至乡以下道路临水临崖、路面破损、易塌方、易结冰、积水、起雾、视线不良、连续长下坡、连续急弯、事故多发等高危路段，除道路安全设施隐患外，要特别加强对农村客运车辆、接送学生车辆运行线路道路隐患的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整改的立即整改，短期内不能整改的，要完善提示警示设施，制定整改计划和时间表，有计划地逐步完善农村道路隐患整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损坏的要及时维护、修补，对应安未安路段，列入补漏安装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

3.发挥“两站两员”作用。“两站两员”即交管站、劝导站、交管站工作人员、劝导员。各乡（镇）要根据农村村民、车辆出行的特点，特别是节假日、赶集日、学生上放学时段，合理安排劝导员在各乡镇主要路段、重要路口、集市、民俗活动等人员、车辆聚集场所对各类轻微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坚决制止使用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电动车等非营运车载客、客车超载、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驾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如发现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辖区派出所或交警部门予以查处，牢牢守住出村口、乡镇要道口。每月开展 10 至 15 次。

4.开展安全宣传。各乡镇村支书、村委会主任、社长等要结合农村实际，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充分发挥群众作用。每月安全宣传不少于 4 次。

5.开展联合执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交管办要加大与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农牧局等部门的联勤联动，重点针对交通违法高发、易发时段、路段，面包车、摩托车、重中型货车、农用车等农村地区重点车辆，超员、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要深入研究临近岁末年初、群众集中出行的特点，组织专门执勤力量，深入农村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和巡逻检查。

6.推广“互联网+农村交管”平台。由乡（镇）政府牵头，全面摸清本辖区道路里程数、驾驶员数、机动车数，并督促交管办将相

关工作台账信息及时录入农村交管平台。要积极探索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农村“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和自建监控等科技设备资源作用，推动实现科学化分析、监管和治理。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交管办、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农牧局等职能部门

（三）开展源头治理大会战。

1.道路源头治理。本月底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安监局对辖区内国、省、县、乡及以下道路、供社会车辆通行的专用道路（厂区道路）开展1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隧道、通往农家乐、易发生暗冰、团雾路段以及近年来冬季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逐一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新建农村道路，要严格按照验收标准，确保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安监局、区城管局等部门

2.车辆源头治理。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等部门要坚持对机动车生产、销售、维修、装载等源头企业自查和管理，严厉查处非法改拼装、源头超限装载等违法行为。本月底区交通运输局要对进入运输市场的“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等重点车辆GPS动态监控设备的安装和应用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入网率、设备完好率、有效使用率等要求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3.客运源头治理。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督促客运企业、场站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客运企业自查营运车辆安全性能及设施完备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非法改装车辆参与营运；检查“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制度，从源头上杜绝“营转非”车辆参与营运；规范应用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发现行车异常，及时提醒驾驶人，制止违法行为；加强驾驶人黑名单的建立，对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各客运企业

4.货运源头治理。坚持政府主导，经信、教育、公安、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国资、市场监管、安监、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巡查的“1+X+2”工作模式，要求各货运源头企业、单位和车主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组织集中学习《四川省道路货源头装载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义务，讲明法律后果；强化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联合巡查监管，依托固定治超检测站，按照“交通称重检测、消除违法行为，交警指挥交通、实施处罚”的分工，开展联合执法，严格按照规定对超限超载货车进行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记分，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

（四）开展交通安全执法大会战。

1.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交通运输局牵头，积极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开展非法运营的集中整治和客运市场秩序规范，对非法运营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规范营运车辆在仁和辖区的道路行车秩序；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加强对营运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对非法营运车辆的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拒不接受检查、无理取闹、暴力抗法从事非法营运的人员，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2.开展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牵头，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等部门科学调配执法力量，部署全路上路检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强总发先锋卡点执法服务站执法执勤工作，充分利用缉查布控、智能监控等系统，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严查酒驾、醉驾、毒驾、“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要牵头深入开展“双超”治理工作，坚持“一站式”查处工作模式，坚决杜绝“双超”货车上路肇事；**区城管局**负责牵头规范次干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整治农贸市场内影响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3.开展变形拖拉机整治行动。区农牧局要牵头加强对变形拖拉机的管理，摸清底数，强化宣传，查清源头，坚决杜绝为变形拖拉机上牌。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要开展路面检查，严查农机违规上路、违法载人、超载等行为；联合打击假牌、套牌（证）、制假、售假窝点；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引发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五）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大会战。

1.强化警示宣传。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要利用市内市外重大事故调查案例，深入重点企业，面向企业负责人、安全员、驾驶人开展案例分析警示教育。对发现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重大隐患、终身禁驾人员、多次违法车辆，要通过部门抄告、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跟踪采访等形式，及时予以曝光。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要严格对一次记12分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的学习教育，将强制性学习措施用足用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

2.强化重点宣传。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要结合“两个教育”工作，深入客货运企业，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宣誓承诺活动。要按照《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道路运营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和考试，对多次发生死亡事故的运输企业的负责人、安全员，要及时进行面对面约谈。针对冬季道路交通情况，要适时通过短信平台、微信推送、GPS提示，开展点对点的安全警示提示。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3.加大社会宣传。各部门要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122 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道路交通安全 APP 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交通理念。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等部门要采取“有奖举报”、“交通违法随手拍”等方式，鼓励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组织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弥补监管盲区。农村地区还要结合地域特点，以客车（面包车）、摩托车、接送学生车辆为重点，教育交通参与者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开车，不乘违章车，货车拖拉机不违规载人。

牵头单位：区道安委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道安委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作配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会战要坚持多部门协同参与、联合作战，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职责，

依托已建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工作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强化行业监管，紧盯核心关键，形成各领域监管合力，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配合单位必须严格履责，抓好落实，决不允许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二）严肃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省政府提出的“三个一律”明确要求，即“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律由属地政府牵头启动事故深度调查，查明深层次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较大事故多发、综合治理推进不力的地区或部门，一律逗硬约谈，纳入绩效考核扣分；对事故深度调查中发现的领导责任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一律追究责任，并提请主管部门其与干部年度考评和提拔任命挂钩”。

（三）及时沟通上报。各乡镇、区级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并认真收集大会战行动工作信息，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小结，重大情况随时上报。请相关责任单位于12月8日前将各联络员上报区道安办，于12月12日前将细化方案上报区道安办。联系人：冯洁：2912257，13684285565；邮箱：2965913792@qq.com。